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重要提示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單位持有人通告

#### 關於(i)網站上披露的證券借貸資料及(ii)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多項資料

我們，作為沛富基金（「信託」）經理人，謹此向閣下致函，以告知閣下我們已得知關於信託披露的下列資料出現的若干問題：

- a. 有關信託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間自願在信託的網站（[www.abf-paif.com](http://www.abf-paif.com)<sup>1</sup>）上披露的若干證券借貸資料（「網站事件」）；及
- b. 有關信託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中期報告事件」）。

#### 1. 網站事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基金常見問題》第 7 項（「常見問題 7」），倘若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50%披露閾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應透過其網站或其他可接受的渠道持續向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儘管信託尚未達到 50%披露閾值，但信託自願在其網站上參考常見問題 7 的要求披露了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資料。

<sup>1</sup>該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間，信託網站上的「證券借貸」標籤頁面（「**證券借貸標籤**」）包含的下列關於信託證券借貸活動的數據（「**證券借貸數據**」）未準確描述或未充分遵循常見問題 7 中所載的規定：

- 「借貸回報」表格中「證券借貸回報額」及「借貸回報分派」下的數據代表的是每月的回報數據，而非表格下方附註所述的「過往 12 個月」的回報；
- 「借貸回報」表格下的「借貸回報分派」數據乃以百分比金額呈列，而非表格下方附註所述的絕對美元金額；
- 「證券借貸回報」的數據乃以百分比列示，而非基點；及
- 「證券借貸」表格中「即期貸款百分比」及「貸款平均百分比」下的數據只代表貸款證券金額佔信託資產淨值的比重，而欠缺規定中同時要求的佔信託可借貸總資產的比重。

基於下述原因，經理人認為網站事件(i)對信託單位持有人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信託單位持有人並無直接的財務影響：

- 證券借貸數據對信託的實際資產淨值計算或資產淨值公佈並無影響；
- 證券借貸數據乃由信託自願披露，以供參考；及
- 證券借貸活動僅構成信託資產淨值的一小部分（不超過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信託資產淨值的 2%）。

再次於信託的網站披露證券借貸數據之前，經理人將尋求重新評估披露的可行性並改進披露方法及數據連接。

## 2. 中期報告事件

信託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佈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經理人得知中期報告中包含關於稅務、證券借貸安排、補充比率及關連方交易的不準確數據及／或資料。已識別的不準確之處（「**問題**」）列表載於附錄一。

信託已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公佈帶修訂痕跡的經修訂中期報告，以糾正附錄一所述的不準確之處，並且可於信託網站上查閱。

基於下述原因，經理人認為中期報告事件(i)對信託單位持有人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信託單位持有人並無直接的財務影響：

- 於糾正經修訂中期報告中的問題時，信託並未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失；
- 問題涉及的是中期報告附註中的披露，對信託的實際資產淨值計算或資產淨值公佈並無影響；

- 大部分問題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該等交易僅構成信託資產淨值的一小部分（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
- 若干更正乃為遵守僅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財務報告中的證券借貸披露適用的監管規定而作出；及
- 與信託的資產淨值相比，有關數據的差異程度影響甚微。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問題，管理人將加強其內部程序，以增強對信託中期及年終財務報告編製的管控，經理人亦將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加強對該等報告的內部審查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及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聯絡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經理人

2019年5月8日

**道富** 環球  
投資管理

經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告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附錄一

### 中期報告的問題列表

章節 <sup>2</sup>	改動
附註 5 (稅項)  (第 12 頁)	海外預扣稅金額 5,545,946 美元是不正確的。正確的數額應為 5,664,779 美元。
附註 6 (與關連方 (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 進行的交易) — (b)小節「基金持有單位」  (第 13 頁)	括號內的年份被誤寫為 2018 年 (應為 2017 年)。
附註 9 (補充比率) — 支出比率及營業額比率適用的期間, 即兩欄標題以及下文附註 1 所載期間  (第 17 頁)	為更清晰地呈列, 現已對披露資料作出修訂, 以說明適用於中期報告所載的支出比率及營業額比率的相關期間分別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9 (補充比率) — 附註 1 下  (第 17 頁)	2018 年的經營開支總額 7,141,047 美元數目過高。  正確的數字應為 7,022,214 美元。
附註 11 (證券借貸安排) — (a)小節「持有的抵押品」  (第 18 頁)	以下欄目中所載列的數字不正確：  - 「非現金抵押品的市值 (如適用)」 - 「佔抵押品所覆蓋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抵押品價值」
附註 11 (證券借貸安排) — (b)小節「固定收入抵押品的信貸評級」  (第 18 頁)	以下欄目中所載列的數字不正確：  - 「佔抵押品所覆蓋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抵押品價值」
附註 11 (證券借貸安排) — (c)小節「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分析」  (第 19 頁)	問題 1：包含了代表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數據的單獨表格。
	問題 2：需對抵押品類型進行進一步細分。
	問題 3：之前關於抵押品的到期日期的陳述不正確。

<sup>2</sup> 此處的頁碼引用和章節標題遵循原始中期報告中的內容，原始中期報告可於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544\\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544_C.pdf) 獲取。

章節 <sup>2</sup>	改動
	<p>問題 4：現金與非現金抵押品的比例應為 0%，而不是 100%。</p> <p>問題 5：「非現金抵押品的到期日期」一欄中有兩個日期不正確。</p> <p>問題 6：題目指明是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但所載數字僅包括證券借貸交易。</p>
<p>附註 11（證券借貸安排）— (g)小節「Fund Holdings 接獲的十大抵押證券」</p> <p>（第 20 頁）</p>	<p>(g)小節兩個抵押證券的名字陳述不正確，而且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下列明的數字亦不正確。</p>
<p>附註 11（證券借貸安排）— (i)小節「託管人及每位託管人持有的資產數額」</p> <p>（第 21 頁）</p>	<p>根據雙邊抵押品託管安排，滙豐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抵押品。這句話被遺漏了。所示金額亦不正確。</p>
<p>附註 11（證券借貸安排）— (j)小節「基金證券借貸所賺取的收入（如適用）」</p> <p>（第 21 頁）</p>	<p>於「經理人所賺取的收入」所示金額不正確。</p>
<p>附註 11（證券借貸安排）— (k)小節「在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的回報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回報之間進行分配」</p> <p>（第 21 頁）</p>	<p>於「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的回報」所示金額不正確。</p>